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-1,823,500 元，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6,382,250 元。上述金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。

2、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-301,626,150 元，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500,454,900 元。

3、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担保总额 506,837,150 元，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39%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，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。对已发生的担保事项，我们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行为是基于子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。担保决策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李光金 张亚光 唐海涛 杨记军